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江勤、彭艳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公开发布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169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朝荣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人，代表股份25,506,5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提名王朝荣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朝荣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李国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国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陈全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陈全才为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陈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陈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孟祥可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孟祥可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提名蒲幼嶠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6,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蒲幼嶠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


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交付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见证律师(签名):


江勤


彭艳丽

负责人(签章):


江勤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22日